

### 中办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把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执行《细则》各项规定并加强督促指导,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把关口,严肃纪律,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教育培养,强化思想入党,从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严把入口关。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注重在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不断增强党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细则》全文如下。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6年4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把关口、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

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

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地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等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下转第二版)

### 王小平深入部分村调研督导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等工作



树林召镇5月18日,旗委书记王小平深入部分村,调研督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重点工作。他强调要以严的基调、实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到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

王小平先后深入恩格贝镇耳字沟村、哈拉亥图村,中和西镇南布日嘎斯太村、官井村以及昭君镇二罗坨堵村、羊场村、白家塔村,通过实地察看、座谈交流、现场办公等方式,详细了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三北”工程六期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国家新能源示范基地和生态治理样板区。要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沿河地区要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统领种富”模式,稳步扩大合作经营面积,让更多农牧民共享产业发展红利;梁外地区要深入推进“种芯”工程,加大良种引育和推广力度,优化养殖结构,提升养殖效益。

杨和鹏、黄伟华、薛海林及相关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来源:达拉特旗委办公室)

### 江苏久能树脂基多孔碳材料项目 落户我旗隐形冠军科创基地

本报讯(记者 郭建军)5月20日,达拉特旗与江苏久能碳材料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就双方围绕硅碳负极用前体-树脂基多孔碳材料项目落地、服务保障等事宜进行深入沟通对接。旗委书记王小平出席,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尚振飞主持会议,江苏久能碳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迪、执行总经理尹磊参加座谈。

王小平对江苏久能碳材料有限公司硅碳负极用前体-树脂基多孔碳材料项目落地我旗隐形冠军科创基地表示欢迎。江苏久能碳材料有限公司深耕碳材料领域多年,技术领先、业态丰富,硅碳负极用前体-树脂基多孔碳材料项目与我旗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王小平说,全旗各级各部门要精准服务企业,建立项目专班,全力保障项目落地所

需蒸汽、电力等各类要素资源,以最优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希望企业加快项目前期筹备,推动项目早日投产达产,为我旗隐形冠军科创基地再添新成员,助力我旗新材料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吴迪详细介绍了硅碳负极用前体-树脂基多孔碳材料项目应用领域、核心技术、投资规模、预期效益和落地需求情况,并对企业入驻隐形冠军科创基地后的发展前景做了规划。吴迪说,达拉特旗新材料产业规划清晰、配套政策完善、产业生态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企业将抢抓发展机遇,强化统筹谋划、压实推进举措,加快推动合作项目落地见效,携手共促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罗青山及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

### 首发启程!

##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炬煌新材料氧化亚硅前驱体项目 首批产品顺利发运

本报记者 曾欣博

3月启动试生产,4月完成首批订单装车并成功供货,5月持续稳定量产,6月即将启动二期项目建设——短短两个多月,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内蒙古炬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氧化亚硅前驱体项目,以“月产百吨、订单稳增”的实绩,跑出了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落地投产的“达拉特速度”,为达拉特旗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4月28日,项目首批氧化亚硅前驱体产品正式发往行业龙头客户,标志着开发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关键一环成功打通。

走进项目生产车间,12台大型烧炉炉全速联动,满负荷有序运行。原料历经近60小时全程真空密闭高温烧结精密制程,层层精工淬炼,最终铸就高品质、高性能氧化亚硅成品。

“4月28日第一批产品顺利发运,对企业来说意义重大,这标志着我们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已完全成熟,产品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行业高端标准,顺利通过客户全流程验证。目前项目已实现稳定量产,6月我们将启动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释放产能优势,持续深耕新能源硅基材料领域,全力保障市场供应,稳步拓宽行业合作版图。”内蒙古炬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任贾跃飞说。

该项目以硅、二氧化硅为核心原料,通过真空烧结等先进工艺生产氧化亚硅前驱体。作为新一代高端动力电池、电动汽车锂电负极的核心原料,氧化亚硅前驱体对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与快充性能具有关键

作用,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年产值可达1.3亿元,将为达拉特旗硅基负极材料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助力新能源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

首批产品成功发运,为达拉特旗布局锂电新材料产业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未来,达拉特旗将立足产业定位,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持续培育产业增长点,不断夯实工业经济发展底盘,激活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